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9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7/02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6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陳美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夏勇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林國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首席聯絡主任(1)2
林綿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2003年第151號法律公告、立法會CB(2)2487/02-03(01)、CB(2)2569/02-03(02)及CB(2)2601/02-03(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及完成審議《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的工作(商議過程的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研究鄉議局提交的意見書並大致上支持其建議，即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接獲就村代表選舉提出的選舉呈請書的副本後，除了須按規則第5(4)條的規定，將選舉呈請書副本張貼在適當的民政事務處的告示板上之外，亦須將之張貼在鄉事委員會的顯眼處。

政府當局 3. 有關根據《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的規定展示選舉呈請書副本方面，政府當局承諾 ——

(a) 在2003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修訂規則第5(4)條，訂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接獲就村代表選舉提出的選舉呈請書的副本後，亦須將之張貼在有關鄉事委員會的辦事處大門上或大門附近的顯眼處；及

(b) 作出所需的行政安排，將接獲的選舉呈請書副本張貼在村公所或有關鄉村的合適地方(例如告示板)。

4. 委員建議鄉議局應提醒各鄉事委員會注意上文第3(a)段所建議的法定要求。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已同意把以下各項包括在將於2003年村代表選舉完結後進行的整體檢討之內 ——

- (a) 考慮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中個別鄉村的登記選民人數，以檢討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40條提出選舉呈請所需的最少選民人數；
- (b) 檢討呈請人須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44條提交的保證金的最高款額；及
- (c) 檢討應獲賦予司法管轄權裁定就村代表選舉提出的選舉呈請的司法／半司法機構所屬適當級別。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亦承諾將以下事項轉介政制事務局及司法機構研究 ——

- (a) 應刪除《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第547章附屬法例C)內有關呈請人及答辯人有權以律師為其代表的提述，使該規則的草擬方式與《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一致；及
- (b) 應否制定安排，訂明就所有法定選舉而言，若有針對某個別人士是否有資格登記成為選民而提出的聲稱或反對，相關各方應獲通知審裁官將會就該宗個案的裁決進行檢討。

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7. 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將於2003年6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提交口頭報告。主席提醒政府當局及委員，就修訂《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作出預告的截止日期則為2003年7月2日。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8日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3年6月24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6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簡介《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 比較《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與《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	
0631 - 1244	主席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	在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展示就村代表選舉提出的選舉呈請書的副本 選舉呈請人須提交的保證金的上限 選舉呈請人及答辯人可由律師為其代表的權利	
1245 - 19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劉皇發議員	選舉呈請人及答辯人可由律師為其代表的權利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 第6(a)段)
1905 - 3907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皇發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黃容根議員	在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展示選舉呈請書副本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 第3(a)及(b) 段)

3908 - 5525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政府當局 鄧兆棠議員 劉皇發議員	選舉呈請人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44條須提交的保證金的上限 是否有需要通知相關各方審裁官就針對某個別人士是否有資格登記成為選民而提出的聲稱或反對的裁決所進行的檢討 應獲賦予司法管轄權裁定就村代表選舉提出的選舉呈請的司法／半司法機構所屬適當級別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 第5(b)、(c) 及6(b)段)
5526 - 010035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鄧兆棠議員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40條提出選舉呈請所需的最少選民人數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 第5(a)段)
010036 - 010129	主席	立法時間表	
010130 - 010525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2003年村代表選舉的安排	
010526 - 010614	主席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8日

m4686